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3.0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探伤显像剂
化学品英文名: Crick 130
其他名称: 无
产品代码: 20790 & PR20790
成分信息: 参见第3部分
规格: 500mL
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

推荐用途: 焊接与钎焊助剂
限制用途: 无资料
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

名称: 希安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
电子邮箱: -
固定电话: +86 21 6236 6035
传真: -

应急咨询电话(24h): +86 532 8388 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

白色气溶胶。溶剂气味。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	气溶胶	类别1
健康危险	严重眼睛损伤/眼睛刺激性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	类别2A 类别3
环境危险	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险	类别2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

危险

危险性说明:

极易燃气溶胶。
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3.0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切勿穿孔或焚烧, 即使不再使用。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事故响应:

如进入眼睛: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, 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如仍觉眼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如误吸入: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
如感觉不适,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安全储存:

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存放处须加锁。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: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

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分解会产生碳氧化物。

健康危害:

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
环境危害:

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其他危害:

未发现本产品具有GB 30000.2-GB 30000.29-2013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性。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

混合物

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异丙醇	67-63-0	25-50
脱臭液化石油气	68476-86-8	25-50
丙酮	67-64-1	10-25
滑石	14807-96-6	5-10
碳酸镁	546-93-0	<1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GB 30000.1-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:

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 保持呼吸舒适。如体征/症状发展, 请就医。

皮肤接触:

用大量水冲洗皮肤。如刺激持续, 请就医。

眼睛接触:

小心用水冲洗数分钟。如佩戴隐形眼镜且易于取出, 请取出。继续冲洗。若眼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3.0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部刺激症状持续存在: **就医诊治**。若刺激症状发展, **应及时就医**。

食入: 如感觉不适,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皮肤接触后的症状/影响: 反复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干燥或皲裂。
眼睛接触后的症状/影响: 眼睛刺激。
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,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, 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

适用的灭火剂: 水喷雾、干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。

不适用的灭火剂: 请勿使用强水流。

特别危险性: 极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: 遇热可爆。火灾期间可能产生对健康有害的气体。
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 如果可以在无个人风险的情况下将容器移出火场。采用标准灭火程序, 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的危险。在没有合适防护设备的情况下不要尝试采取行动。消防员需佩戴自给式呼吸器。穿着全套防护服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 清理期间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和衣物。对泄漏区域进行通风。禁止明火、火花及吸烟。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在没有合适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不要尝试采取行动。更多信息, 请参阅第8部分“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”。疏散不必要的人员。对现场区域进行通风。

环境保护措施: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防止泄漏物或径流进入排水沟、下水道或水道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 采用机械方式回收产品。对于大量泄漏, 用堤坝围堵泄漏物, 并用湿沙或泥土覆盖, 以便后续安全处置。产品回收后, 用水冲洗受污染区域。用干燥化学吸附剂吸收少量泄漏物。彻底清洁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。在授权场所处置材料或固体残留物。关于污染材料的处置, 请参阅第13部分“废弃处置”。用合适的惰性材料吸收溢出物。放入合适的容器中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 立即清理泄漏物, 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

局部或全面通风: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: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 远离热源、热表面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点火源。禁止吸烟。不要对着明火或其他点火源喷射。压力容器: 即使使用后也不要刺穿或焚烧。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。避免长时间接触。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程操作。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处理产品后务必洗手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安全储存的条件: 避免阳光直射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°C /122°F的温度下。存放处须加锁。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保持阴凉。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。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应避免的物质: 强氧化剂。
安全包装材料: 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 依据 GBZ 2.1,
异丙醇 (CAS#67-63-0)
- PC-TWA=350mg/m³、PC-STEL=700mg/m³;
丙酮 (CAS#67-64-1)
- PC-TWA=300mg/m³、PC-STEL=450mg/m³;

生物限值: 丙酮
[尿中丙酮]
- 工作班末: 50 mg/L

工程控制方法: 应使用良好的全面通风。通风率应与条件相匹配。如果可行, 使用过程封闭、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, 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推荐的暴露限值以下。如果尚未确定暴露限值, 请将空气中的浓度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应检查通风或工作过程设备的排放, 以确保其符合环境保护立法的要求。

个体防护设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 如果通风不足, 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。经批准的有机蒸气呼吸器。滤芯类型: A。

手防护: 佩戴经 EN374 标准测试的合适手套。手套的穿透时间应长于产品使用的总时长。如果作业时间超过穿透时间, 应在中途更换手套。建议使用丁腈手套。厚度: > 0.10mm。

眼睛防护: 使用符合 EN 166 标准的眼部防护装备。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: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。建议穿着防静电服装 (包括鞋子)。必要时, 穿戴合适的隔热防护服。

卫生措施: 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 白色气溶胶

气味: 溶剂气味

气味阈值: 无资料

分子式: 无资料

相对分子量: 无资料

熔点/凝固点 (°C): 无资料

沸点/初沸点 (°C): 无资料

密度: 0.885 g/cm³ (20°C)

相对密度 (水=1): 0.885 (20°C)

饱和蒸气压 (20°C) (kPa): 无资料
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: 无资料

在水中的溶解度: 不溶于水
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 无资料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闪点 (°C) :	无资料
自燃温度 (°C) 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上限 (%) :	无资料
燃烧极限-下限 (%) :	无资料
分解温度 (°C) 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 :	无资料
爆炸性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 (%) 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 (%) :	无资料
pH 值:	不适用
黏度 (mPa · S) :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 :	无资料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 :	无资料
VOC含量 (%) :	630 g/l (不含推进剂)
可燃成分含量:	75 - 100 %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, 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正常使用条件下,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:	避免接触不相容物。避免接触热表面。避免高温。禁止明火、火花。消除所有点火源。
不相容的物质:	强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, 不应产生有害分解产物。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 (CO、CO ₂)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

异丙醇 (CAS#67-63-0)

LD50 (经口,大鼠): 5840 mg/kg bw

LD50 (经皮,兔子): 无资料
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 无资料

滑石 (CAS#14807-96-6)

LD50 (经口,大鼠): >5000 mg/kg bw

LD50 (经皮,兔子): >2000 mg/kg bw
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 无资料

碳酸镁 (CAS#546-93-0)

LD50 (经口,大鼠): >2000 mg/kg bw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3.0
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LD50 (经皮,兔子):	无资料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	无资料
丙酮 (CAS#67-64-1)	
LD50 (经口,大鼠):	5800 mg/kg bw
LD50 (经皮):	>15688 mg/kg bw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	76 mg/l
皮肤刺激或腐蚀:	非此类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:	造成严重眼刺激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:	非此类。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	非此类。
致癌性:	非此类。
生殖毒性:	非此类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	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	非此类。
吸入危害:	非此类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异丙醇 (CAS#67-63-0)

LC50 (鱼类):	10000 mg/l
LC50 (鱼类):	9640 mg/l
EC50 (溞类,48h):	无资料
LC50 (鱼类,96h):	无资料

滑石 (CAS#14807-96-6)

LC50 (鱼类):	89581.02 mg/l
LC50 (鱼类):	110000 mg/l
EC50 (溞类,48h):	无资料
LC50 (鱼类,96h):	7202.7 mg/l

碳酸镁 (CAS#546-93-0)

LC50 (鱼类):	2120 mg/l
EC50 (溞类,48h):	无资料
LC50 (鱼类,96h):	无资料

丙酮 (CAS#67-64-1)

LC50 (鱼类,96h):	5540 mg/l
EC50 (其它水生生物):	12600 mg/l
EC50 (藻类,72h):	无资料

持久性和降解性: 无资料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3.0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 无资料
土壤中的迁移性: 无资料
全球变暖潜能值 (GWP): 1.50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 尽可能回收利用, 如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受污染包装: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废弃注意事项: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 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 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, 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 UN1950

联合国运输名称: 气雾剂
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: 2.1

包装类别: -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 否

其它信息: 陆运ADR: 有限数量: 1L, 包装指南: P207, LP200, 特殊包装规定: PP87, RR6, L2, 混合包装规定: MP9, 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; 特殊规定: 190, 327, 344, 625, 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(含包装)大于8吨时, 应在运输单元的四面喷涂或悬挂标志牌, 标志牌按照JT/T617.5-2018中7.12的规定;

运输注意事项:

- 运输时所用的槽(罐)车应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;
-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,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;
- 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;
-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, 防高温,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;
-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;
-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;
-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;
-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: :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异丙醇、丙酮, 列入 其余未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均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丙酮, 列入; 其余未列入

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探伤显像剂

版本号 3.0
生效日期: 2022-02-28
修订日期: 2026-06-08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50498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: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(GB/T16483)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(GB/T17519)标准,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:

CAS: 化学文摘号
LC50: 半数致死浓度
EC50: 半数影响浓度
LD50: 半数致死剂量
PC-TWA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,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,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,允许短时间(15分钟)接触浓度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: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,除非特别指明,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,对其长期的时效性,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使用者,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,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,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所导致的伤害,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,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

更新说明: 根据欧洲2025/11/04版本更新,第14部分有更新